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遗产

18 GA

限量分发

WHC-11/18.GA/10

巴黎，2011年8月1日

原件：英文/法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十八届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

2011年11月7日至9日

临时议程项目 10: 关于与世界遗产相关的第 2 类中心活动的报告

10. 与世界遗产相关的第 2 类中心进展报告

根据第 35 COM 6 号决定（教科文组织，2011 年），本文件载有关于北欧世界遗产基金会（NWHF）、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WHITR-AP）、阿拉伯地区世界遗产中心（ARC-WH）、设在巴西的地区遗产管理培训中心、非洲世界遗产基金（AWHF）以及设在墨西哥萨卡特卡斯的地区世界遗产研究所开展活动的合并报告。

决议草案: 18 GA 10, 见要点 III。

I. 背景

1. 近年来，自世界遗产委员会首次通过全球培训战略起（2001 年），世界遗产领域的培训和研究框架发生了巨大变化，而且在世界范围内变得更为丰富，提供了更多不同的培训机会。特别是，各缔约国设立了能力建设机构，这些机构被授予“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地位，负责具体处理世界遗产问题。培训和研究领域的所有这些改变使我们必须利用新的积极发展态势，同时确保更加明确地界定参与执行世界遗产能力建设战略的各主要行为者的作用和责任（见 WHC-11/35.COM/9B 号文件）。

2. 目前，在教科文组织的赞助下设立了六个与世界遗产相关的第 2 类中心。具体如下：

- a) 北欧世界遗产基金会，其总部位于挪威奥斯陆；
- b) 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其三个分中心分别位于中国北京、上海和苏州；
- c) 阿拉伯地区世界遗产中心，总部位于巴林；
- d) 巴西地区遗产管理培训中心，总部位于巴西里约热内卢；
- e) 非洲世界遗产基金，总部位于南非约翰内斯堡；
- f) 地区世界遗产研究所，位于墨西哥萨卡特卡斯。

3. 由巴林王国文化部主办，在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与巴林王国的共同组织下，与世界遗产相关的第 2 类中心以及教科文组织相关教席和高等教育及研究机构的第一次年会于 201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 日在巴林王国麦纳麦举行。

4. 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教科文组织，2009 年）通过了第 **17 GA 9** 号决议，决议“要求世界遗产中心在 2010 年利用预算外供资与教科文组织姊妹大学计划网络、教科文组织各个教席、地区和国家一级的其他地区和国家研究中心以及本科生计划的代表们一起就世界遗产问题共同举办一次现有的教科文组织第 2 类中心会议，以促进第 2 类中心的活动。这次会议就是根据这项决议举行的。”

5. 这次会议也是根据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巴西利亚，2010 年）通过的第 **34 COM 9C** 号决定而召开的，该决定“欢迎巴林王国提出于 2011 年 12 月主办第 2 类中心会议”（第 **34 COM 9C** 号决定）。

6. 无论是对于讨论第 2 类中心在完成世界遗产中心和咨询机构在制定和实施能力建设战略活动方面所做工作的作用和参与情况度，还是对于讨论第 2 类中心之间的强化网络框架问题，这次会议都是一次机会。

7. 第一次与世界遗产相关的第 2 类中心以及教科文组织相关教席和高等教育及研究机构年会的英文版完整报告载于以下网站：<http://whc.unesco.org/en/sessions/35COM/>。

II. 第 2 类中心

8. 北欧世界遗产基金会于 2003 年首次被授予第 2 类中心地位。该地位于 2008 年 5 月更新，有效期为 2008 年至 2014 年。2010 年，基金会理事会通过了 2010--2014 年的新战略。因此，基金会根据教科文组织的工作方法，编制了成果管理系统和指标。目前，基金会的报告系统与教科文组织的双年度工作计划和报告系统并行。基金会的 2010--2014 年战略包括三个战略目标，每个目标都包含北欧-波罗的海和国际层面的内容：

- a) 战略目标 1：通过旅游业促进可持续发展：2010 年 10 月 13 日至 15 日在维斯比举行了北欧-波罗的海研讨会“世界遗产、旅游业与发展——实行促进利益攸关方参与和合作的北欧-波罗的海办法”。研讨会由挪威、瑞典和丹麦政府共同出资，北欧世界遗产基金会负责协调，50 名与会者代表了范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教科文组织关于世界遗产和可持续旅游业的新计划将公布该研讨会的成果（见 WHC-10/34COM 5F.2 号文件）。在挪威交流计划“Fredskorpset 挪威”（FK）的推动下，北欧世界遗产基金会与非洲世界遗产基金开展了人员交流，从而增加了双方关于战略目标 1 的合作努力。2010 年，北欧世界遗产基金会和非洲世界遗产基金专门开展合作，以期挖掘潜力，通过提名工作的上游进程加强可持续旅游；
- b) 战略目标 2：加强定期报告工具：北欧世界遗产基金会与地区伙伴一起进行各种努力促进北欧-波罗的海地区有关定期报告的能力建设，包括促进和参加研讨会和培训课程，以及为制定和实施战略提供培训和援助。北欧世界遗产基金会与世界遗产中心的密切合作，通过向非洲和亚太地区的地区研讨会和会议提供技术援助，进一步促进非洲和亚太地区编制定期报告的能力（见 WHC-10/34.COM/10B.1 号文件）；
- c) 战略目标 3：执行经教科文组织大会核准的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35 C/22）。除其他外，北欧世界遗产基金会通过与非洲世界遗产基金和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建立《谅解备忘录》扩大了其第 2 类中心

业务网络。北欧世界遗产基金会还通过其在非洲世界遗产基金和阿拉伯地区世界遗产中心的理事会的观察员作用来拓展自身网络。

9. 北欧世界遗产基金会同非洲世界遗产基金的《FK挪威协定》实现了人员的交流，人员交流促进了非洲和北欧地区的能力建设。按照世界遗产能力建设战略草案的总体目标，人员交流还加强了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与伙伴网络（见WHC-10/34.COM/9C号文件和WHC-11/35.COM/9B号文件）。北欧世界遗产基金会在奥斯陆设有办事处，安排三名长期工作人员。有关北欧世界遗产基金会的详情见北欧世界遗产基金会网站：<http://www.nwhf.no/>。

10. 2007年，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确立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2类中心。2008年7月23日至24日，该中心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在北京召开，2011年6月，第二届会议在上海同济大学召开。2011年3月，该中心向世界遗产中心提交了2010年进展情况报告。2008年4月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以及在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魁北克市，2008年）上，举行了关于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计划活动的情况介绍会。该中心同世界遗产中心和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合作，开展了大量关于文化遗产管理计划（上海，2008年12月和2010年9月）以及降低对亚太地区世界遗产的灾害和风险（北京大学，2009年12月）的培训活动；在上海举办了关于保护和开发历史城镇的国家培训课程（2010年6月）；与城市建筑和古迹博物馆（法国）、艾米利亚·罗马涅地区（意大利）和中国各学术机构等伙伴机构协作，还举办了其他国际会议和遗产研讨会。2011年11月，该中心在中国北京大学和同济大学开设了世界遗产研究硕士课程。这一课程旨在培养文化和自然遗产领域的未来专业人士。关于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的详情见网址：<http://www.whitr-ap.org>。

11. 2009年，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将**阿拉伯地区世界遗产中心**确立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2类中心。阿拉伯地区世界遗产中心的全球目标是与世界遗产中心密切合作，在阿拉伯国家地区执行《世界遗产公约》的过程中为缔约国提供援助。阿拉伯地区世界遗产中心主要旨在接续世界遗产中心及其伙伴在该地区开展的行动，联合整个地区的力量保存、宣传和介绍地区文化和自然遗产，该中心的三条行动主线如下：信息传播、援助、财政和物流支助。这些行动旨在增加阿拉伯国家的遗产在《世界遗产名录》上的均衡代表，促进对这些世界遗产财产的更好保护和管理，调动地区和国际财政支助实现这些目标，并提高该地区对世界遗产的认识。阿拉伯地区世界遗产中心正在设计和开发阿拉伯语的网站，目的是确保对相关文件进行翻译、出版和传播，并在阿拉伯地区的所有国家宣传制定新的保护计划。自

《教科文组织-巴林王国协定》于 2010 年 2 月 5 日签订以来，已经开始执行促进建立阿拉伯地区世界遗产中心的程序。2010 年 12 月 16 日，巴林王国政府公报颁布并出版了第 53/2010 号皇家法令，从而正式建立了阿拉伯地区世界遗产中心。根据教科文组织与巴林政府订立的《协定》第二十条，《协定》经缔约双方签字，并在缔约双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巴林王国内法和教科文组织内部条例规定的成立该中心的各种手续已经办妥后，即行生效。《协定》一旦生效，文化部将从巴林政府获得必要资金，以建立阿拉伯地区世界遗产中心的行政和财务机构。

12. 预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将在未来几个月内召开，以期核准阿拉伯地区世界遗产中心的行政和财务手册、主任一职的人选以及将执行的首次活动计划。阿拉伯地区世界遗产中心的计划轴心以阿拉伯地区首次定期报告（2000 年）的成果为基础，建立阿拉伯地区世界遗产中心股的成员出席了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9 日在拉巴特（摩洛哥）举行的“阿拉伯国家第二轮定期报告工作的后续行动：拟定地区计划地区会议”。这次会议旨在制定关于阿拉伯地区执行《世界遗产公约》的计划，同时确定相关的地区和国际伙伴以支持执行工作。阿拉伯地区世界遗产中心被三个次地区确认为关键行为方，以期促进大量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并进行筹款。阿拉伯地区世界遗产中心旨在提高认识，并将文件翻译成阿拉伯语，以便确保广泛传播信息。阿拉伯地区世界遗产中心认为阿拉伯地区的潜力很大，而且可以提供很多领域的专业知识，因此阿拉伯地区世界遗产中心在开展活动的第一年将要涉足的另一个领域就是世界自然遗产领域。具体而言，海洋遗产应当成为有待执行的关键计划之一，因为该地区的所有缔约国都能直通海洋。

13. 2009 年，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把**巴西里约热内卢的地区遗产管理培训中心“卢西奥·科斯塔”**确立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设在里约热内卢的这个第 2 类中心在举办关于编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第二轮定期报告工作的分地区会议中起到了重要支助作用，并还将在该进程的执行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分地区会议的主要目标是就与第二轮定期报告有关的活动对该地区所有缔约国的代表（协调人、遗址管理员和国家当局）进行培训，其内容包括：分析所有提交的所有回溯性的突出普遍价值声明；世界遗产委员会关于影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政策的决定；制定回溯性清单工作进展指南；培训学员完成定期报告调查问卷（第 I 节和第 II 节）和建立专题讨论小组。

14. 第二次分地区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10 日在里约热内卢（巴西）的第 2 类中心总部举行。会议第一天专门讨论回溯性突出普遍价值声明，巴西遗址的管理员参加了讨论。后

来几天的会议讨论了定期报告工作，南非的国家协调人和遗址管理员参与了会议。共有来自 10 个国家的 120 人参加会议，其中包括国家协调人、遗址管理员、负责保护世界遗产的巴西当局、里约热内卢第 2 类中心和咨询机构（世界保护自然联盟、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的代表。世界遗产中心同里约热内卢第 2 类中心、国家历史和艺术遗产研究所以及奇科·蒙德斯国际社会研究所合作组织了为期四天的会议。

15. 自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巴西利亚，2010 年）以来，**非洲世界遗产基金**在众多活动上取得了进展。为了实现在《世界遗产名录》上增加由非洲提名的遗产数目的战略目标，会同世界遗产中心、咨询机构、非洲遗产学院、非洲遗产发展中心和非洲各国政府启动了关于编制提名文件的第二批培训计划。这些培训计划是为非洲的英语国家（纳米比亚，2010 年 11 月）和阿拉伯语国家（阿尔及利亚，2010 年 12 月）制定的。这些培训计划取得的一个成果是，向世界遗产中心提交了两份提名文件，供其在 2011 年审议（尼日利亚的《Surame 文化景观》和莱索托的《Sehlabathebe 国家公园》）。培训计划将继续作为该基金 2011-2015 年新战略计划的一部分内容，它被编写成一份注重成果的文件，需要继续得到世界遗产中心的支助。新计划的编写进程得到了之前的 2008--2010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外部审查的补充。

16. 自 2010 年 4 月起，以下国家共向各项业务、计划和捐赠基金提供了 515 000 美元的财政捐赠：南非、纳米比亚、阿曼苏丹国、泰国、赞比亚、坦桑尼亚和挪威。以下国家做出了共计 2 406 333 美元的承诺：西班牙、南非、肯尼亚、布基纳法索、马里、安哥拉、加蓬、尼日利亚、阿尔及利亚和贝宁。克里斯蒂娜·卡梅隆女士（加拿大）、薇薇安·韦德女士（塞内加尔）和松浦晃一郎先生（日本）现在是非洲世界遗产基金的赞助人。以下研讨会获得了支助：（1）在加蓬举行的预备名单地区协调研讨会（2010 年 12 月）；（2）在安哥拉举办的关于编制Tchitunduhulo岩石艺术遗址管理计划的培训研讨会（2011 年 3 月）以及（3）在埃塞俄比亚举办的关于确定非洲人类进化遗址合作战略的研讨会（2011 年 2 月）。除财政和技术支助外，非洲世界遗产基金还积极参与了非洲地区第二轮定期报告的拟定工作。定期报告工作还突出强调了在非洲世界遗产基金的支助下处理世界遗产保护与发展之间的共存问题。最后，非洲世界遗产基金在管理非洲世界遗产及其保护状态方面提供了援助和技术支助（包括 2010 年 3 月 16 日卡苏比王陵发生火灾悲剧后世界遗产中心派往该地的特派团）。关于非洲世界遗产基金的详情见非洲世界遗产基金网站：<http://www.awhf.net>。

17. 2009年，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将**墨西哥萨卡特卡斯的地区世界遗产研究所**确立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2类中心。萨卡特卡斯第2类中心在组织关于编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第二轮定期报告工作的分地区会议中起到了重要支助作用，并还将在该进程的执行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分地区会议的主要目标是就与第二轮定期报告有关的活动对该地区所有缔约国代表（协调人、遗址管理员和国家当局）进行培训，其内容包括：分析所有提交的回溯性突出普遍价值声明；世界遗产委员会关于影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政策的决定；制定回溯性清单工作进展指南；培训学员完成定期报告调查问卷（第I节和第II节）和建立专题讨论小组。第一次墨西哥和中美洲分地区会议于2010年9月6日至10日在萨卡特卡斯举行，同时举行了萨卡特卡斯第2类中心落成仪式。共有来自7个国家的80人出席会议并参加了该中心的落成仪式。来自古巴和多米尼加共和国遗产机构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负责遗产保护的墨西哥当局，例如国家文化艺术理事会、国家人类学和历史研究所、国立美术学院和全国自然保护区委员会，也参加了会议。会议为期三天，是由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与萨卡特卡斯第2类中心、国家人类学和历史研究所、全国自然保护区委员会密切合作，共同组织的。

18. 印度和西班牙两国政府表示，它们有兴趣根据教科文组织关于第2类机构和中心的指导方针和标准，提出旨在设立世界遗产第2类中心的提案。印度和西班牙的提案将旨在建立高等教育和地区研究中心，分别侧重于文化与自然遗产和世界遗产与岩石艺术。

III. 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18 GA 10

大会，

1. 审议了WHC-11/18.GA/10和WHC-11/18.GA/INF.10号文件，
2. 忆及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教科文组织，2011年）通过的**35 COM 6**号决定，
3. 感谢巴林政府主办第一次与世界遗产相关的第2类中心以及相关教科文组织教席和高等教育与研究机构会议；
4. 注意到关于此次会议的报告，以及关于设在巴林、巴西、中国、墨西哥、挪威和南非的与世界遗产相关的第2类中心的报告；
5. 还注意到将提交一份关于与世界遗产相关的第2类中心活动的最新报告，供2012年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